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金执字第 1016 号

申请执行人曹■■■，女，汉族，1958 年 6 月 6 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联青路■■■。

申请执行人沈■■■，男，汉族，195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联青路■■■。

申请执行人沈■■■，女，汉族，200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联青路■■■。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法定代表人周■■■，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金民三（民）初字第 44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完全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335 号 5-7 层及 2335 号 401 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彭文忠
审 判 员 陆卫国
审 判 员 章 跃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师小勇

本件与页大核对无异